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4〕78号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各项工作,按照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中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三条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奖励额度及指标分配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标准及比例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按期完成并通过各培养环节；
- (六)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 (七) 学习成绩优异（各门课程达到及格标准，课程平均成绩及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科研实践能力显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 (二) 考试作弊；
- (三)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
- (四) 拖欠学费、住宿费；
- (五)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部）。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小组由各培养单位党政负责

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评审条件和计分办法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下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照覆盖比例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下达计划。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课程平均成绩分值占比 55%、科研成果分值占比 40%、综合评价分值占比 5%。如遇分数相同，以学位课程平均分进行第二排序，如再相同，按照专业课成绩进行第三排序；

具体计分办法：

（一）课程平均成绩分值为课程平均成绩乘以 0.55 确定；

（二）科研成果分值参照《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量化表》进行分类量化，总加分值为 40 分；

（三）综合评价分值为导师意见和所在单位意见，总加分值为 5 分；

1. 导师意见满分 2 分，导师根据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打分，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 3 类，优秀等级计 2 分、良好等级计 1 分、合格等级不计分；

2. 所在单位意见满分 3 分，其中担任学生干部基准 1 分，所在单位根据现实表现情况进行打分，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 3 类，优秀等级计 2 分、良好等级计 1 分、合格等级不计分。

所下达计划未完成的培养单位，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其剩余计划优先向评审成绩分数较高的学生分配。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申请人如实填写《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PDF扫描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以当年下达的申报通知为准），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国家奖学金人员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通过党政联席会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部）；

（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培养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复审合格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材料和结果报送至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并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申诉与奖金发放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

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量化表（学术学位）

2.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量化表（专业学位）

附件:1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量化表（学术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特困生	2分	
学术论文（25分）	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5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期刊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不予赋分。
	在CSSCI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8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分	
学术获奖（8分）	在国家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8分	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在学院举办及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5分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获批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主持）	3分	
学术活动（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
注：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未提及的学术论文、学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不予赋分。			

附件：2

沈阳音乐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量化表（专业学位）

指标及分数上限	项目	分值	说明
荣誉称号及三助（2分）	助管、助教、助研/学期	2分	
	获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分	
	特困生	2分	
学术论文（13分）	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3分	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期刊不含旬刊、增刊、综合刊、副刊、丛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对会议及纪念活动等以综述为主要内容的文章不得作为参评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分别按对应分值的60%和40%计核，所提交论文不能在知网、万方等数据平台查询到检索结果的不予赋分。
	在CSSCI扩展版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分	
	在其他音乐学院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8分	
	在具备艺术类培养资质的双一流高校学报或省级音协、文联主办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	
	在非艺术类高校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3分	
比赛获奖（10分）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A、B类比赛决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10分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选手按相应条款70%赋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家政府类比赛决赛或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际A、B类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奖；在国家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8分	
	在省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在学院举办的“鲁艺杯”比赛和全国其他音乐学院主办的专业比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	5分	
	在市级各相关专业学会主办的专业比赛决赛中获优秀及以上奖项；获批院级科研项目研究生专项（主持）	3分	

艺术创作 实践演出 (10分)	在国家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在央视和各省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大型艺术作品	10分	重要文艺演出是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服务经济文化建设的艺术实践活动,以上实践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的选手按相应条款的50%赋分。文艺演出以第一主办单位为准,须提供录像光盘、节目(曲目)单原件及复印件。
	在省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在央视或省级卫视播出以第一作者创作的中小型艺术作品	7分	
	在市级单位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或编导	4分	
	在学院举办的重要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或编导	2分	
	在区/系级单位举办的文艺演出中担任独(重)唱(奏)、主演、指挥、编导者	1分	
学术活动 (5分)	受邀参加省级及以上/市、院级学术活动并作发言	5分/3分	须提供会议通知、会序、宣读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注:加分项须与本人研究方向相关;未提及的学术论文、艺术实践及专业比赛等项目比照同级别或相近(就低)级别项目赋分;教学环节的艺术实践活动不作为加分项目,不予赋分。			

沈阳音乐学院

2024年9月18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